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

一、学院简介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隶属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是一所国有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11 年学院通过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15 年入选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021 年入选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培育单位。办学 40 多年来，为社会培养输送了一大批旅游专业人员和经营管理骨干，被称为全国旅游行业人才培养的“黄埔军校”。

学院拥有江宁和华严岗两个校区，占地 28.4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61 万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7800 人，教职工 421 人。学院开设 26 个与文化、旅游产业密切相关的专业，其中旅游管理、西餐工艺、旅行社经营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 4 个专业为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酒店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 2 个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酒店管理、空中乘务、烹饪工艺与营养、旅游管理、旅游英语等 10 个专业为世界旅游组织旅游教育质量认证（UNWTO TedQual）专业，酒店经营管理与服务、旅游休闲服务与管理 2 个专业群为省重点建设专业群，酒店管理专业群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为省级国际化品牌专业。

学院下设酒店管理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烹饪与营养学院、人文艺术学院、旅游外语学院等 9 个教学单位和教学实习酒店御冠酒店、江苏旅游文化研究院等 4 个产学研服务机构。建有 52 个校内实训基地，其中酒店管理实训基地为中央财政支持实训基地和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基地，旅游服务与管理、烹调工艺与营养 2 个实训

基地为省级实训基地，酒店经营管理虚拟仿真实训平台与智能化仿真化烹饪综合实训平台为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建有烹饪与营养江苏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

当前，学院秉承“以微笑和知识服务社会”的校训，坚持“精致化、国际化、人文化、专业化”的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全力以赴建设“行业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旅游高等职业院校。

二、机构设置

设立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留学生招收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内留学生招收和管理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审核留学生招收和管理的重要事宜，对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年龄在 18 至 30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遵守中国政府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文化及风俗习惯。

四、招生专业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旅游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40

五、线上申请及提交材料时间：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六、在线申请流程

1. 登录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国际学生服务平台：

<https://nith.at0086.cn/student>，注册个人账号。

2. 提交申请材料

- ①《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留学生入学申请表》；
- ②申请人护照扫描件；
- ③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可先提供毕业证明）；
- ④高中阶段或者最高学历阶段全部课程及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学部门公章）；
- ⑤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 ⑥无犯罪记录证明（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认证）；
- ⑦电子版彩色照片（照片要求：彩色标准证件照，大小不超 200kb，支持*.jpg,*.jpeg,*.png 为后缀的图片，像素大于 295*413）；
- ⑧其他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单位或个人推荐信、工作证明等；
- ⑨转学生需提交转学证明；
- ⑩银行存款证明（4000 美元以上）。

注：非中文的文件，需附公证或发证单位的翻译件。相关材料入学时提交原件审核，如有造假行为，将被清退。

七、录取步骤：

1. 学生在系统提交材料后，学校根据报名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安排面试。
2. 6-8 月对通过面试的申请者发放录取通知书、JW202 表。
3. 被录取人凭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 JW202 表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来华学习（X1）签证。
4. 被录取人携带《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录取通知书》、《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原件（该表的有效期只有 6 个月，建议申请者在 4 月份做体检）和 JW202 表按照《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报到。

5. 学生报到三日内将第一学年的 6000 元（学费）、1200-1500 元（住宿费、4-6 人间）、700 元（教材费）交至学校财务处。（具体内容见第八项）

6. 入学后到指定医院自费体检，体检通过后方可注册入学；如果体检未能通过，将不予入学。

7. 正式注册，填写入学注册信息后予以注册学籍。

8. 被录取且成功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有机会获得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留学生奖学金（具体内容见第九项）。

八、学费、住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收费以当年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被我校录取的留学生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和教材费等，以人民币方式结算。

1. 学费：6000 元/学年

2. 教材费：700 元/人/学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 住宿费：1200-1500 元/人/学年（四-六人间）

4. 宿舍生活包：500 元/人/学年（根据个人需要自愿购买）

5. 来华留学生其他相关费用：

①留学生保险：约 1000 元/年（根据中国教育部规定，来华学习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留学生需在我国购买综合保险，作为入学注册的必备材料）；

②体检：约 500 元/人（此项费用将在体检时由留学生直接支付给体检中心，具体金额由每位留学生所需体检项目决定。经体检中心工作人员查验后，所持《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各项信息完备且

仍在有效期内的留学生不必再次体检）；

③学习类居留许可：约 400 元/人/年（此项费用将在办理居留许可时可由留学生直接支付给出入境管理部门）。

九、奖学金

在校学习期间，学生将依据综合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等级的奖学金。具体比例与金额如下：一等奖占比 10%，奖学金金额为 4000 元/人/学年；二等奖占比 20%，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学年；三等奖占比 30%，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学年。

十、违规处理

在报名、面试等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处理。学校纪检监察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监督电话：+86-025-58096817。监督举报邮箱：JW@nith.edu.cn。

十一、联系方式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 1 号

邮编：211100

电话号码：86-025-58096850

联系人：卫老师